**四、免赔额（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事故类型**  **企业类型** | **地震、海啸** | **暴雨、暴风、洪水、泥石流** | **其它风险** |
| **商业楼宇、酒店、培训中心** | 5万元，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 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5%，最高不超过5000元。 | 200元 |
| **海上风电** | 10万元，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 5万元 | |
| **电站、供热、铝厂、铝土矿、铁路、煤矿、化工、港口、电厂环保、其他** | 5万元，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 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5%，最高不超过5000元。 | 1000元 |

**八、保险人及保险费(含税)：**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份额** | **份额内保费（元）** |
| 主承保人：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40% | ${one} |
| 共保人1：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25% | ${two} |
| 共保人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15% | ${three} |
| 共保人3：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 | 10% | ${four} |
| 共保人4：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10% | ${five} |
| **合 计** | **100%** | **6509.03** |

**九、付费方式：**

被保险人自收到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和发票15日内支付保险费的50%。出单后120日内，且被保险人收到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和发票15日内，支付剩余50%的保险费，保费支付至保险经纪公司保费代收账户。

保单期限不足120天或总保险费不足50万元的，被保险人自收到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和发票15日内一次性交付至保险经纪公司保费代收账户。

**保险经纪公司暂收保费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200103-222517-0048-01

或：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宣武支行

开户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19500053015342

**十、保险经纪人：**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十二、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等特约可保财产，保险人视同为可保财产，予以承保。

2.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公共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能源中断引起的停电、停水、停气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3.扩展承保建构筑物因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4.对于未竣工决算的未完工部分按工程概算为基础估价投保；已建成尚未竣工决算的资产，投保资产以工程概算为基础估价投保，视同足额投保。竣工决算完成前，承保公司在赔付时有权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工程概算，但不能以未提供资产明细为由影响赔付。如保险期限内竣工决算完成，则双方应按决算金额调整保险金额。

5.保险人同意新疆地区的降雨量连续24小时大于或等于10mm的，视为暴雨标准。

6.在理赔过程中涉及安监、消防及气象证明被保险人确实无法提供，如其他材料可以证实事故原因和损失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7.将扩展条款第27条“盗窃、抢劫扩展条款”项下的除外责任第三条修改为“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8.为减少保险索赔时对定损金额的分歧，保险公司应协同公估公司积极参与受损标的的修复过程（各项采购、修复合同的招评审及谈判等），如保险公司未参与受损标的的修复过程（各项采购、修复合同的招评审及谈判等），应对已确认的修复、采购费用（即使高于投保的采购或建安成本）无异议。

9.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财产因水暖管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10.有关残值的确定应由保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如果被保险人不接受保险人有关残值的确定，则应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应接受被保险人有关残值的委付。

11.保险人已知保险标的风险情况，并予以报价承保，不得以保险标的存在缺陷或未按保险人的要求进行整改而拒赔。

12.经双方同意，对于符合国家消防、卫生、安全生产及环保标准的包括但不限于干煤棚等，未完全封闭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适用保单条款释义中"简易建筑"的定义。

13.当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如被保险人报损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报损清单或出险通知书为准），由保险经纪公司在公估公司库中指定公估公司进行理算，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14.承保人同意由于被保险关联方（屋顶企业等）自然灾害、火灾和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的本保单项下的责任损失，向被保险人赔偿后放弃向上述关联方代为求偿的权利，本条特约仅适用于屋顶光伏企业。

15.承保人同意如被保险人在投保道路资产时，增加了挡土墙等预修复费用，则在理赔时按照增加预修复费用清单中的损失承保人需进行赔付。

**十三、[附加险条款](#_1、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以下附加条款除特别注明外，适用本保险单和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1. 重置价值条款
2.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总保额的10%）
3.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总保额的10%）
4.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25%）
5. 空运费扩展条款（限额：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25%）
6.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B（限额：每次事故RMB100万）
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8.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B（总保险金额的10%）
9.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10.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11. 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12. 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13.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小时）
14. 错误和遗漏条款
15. 违反条件条款
16. 不使失效条款
17. 不受控制条款
18.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19. 场所外财产条款
20. 自燃等扩展条款
21.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22. 污闪、雾闪损失条款
23. 建筑物变动条款
24. 地震扩展条款
25.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26. 烟损条款
27.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28. 承保全部盗窃条款
29. 自动喷淋水损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30.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4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31. 铁路机车车辆扩展条款
32. 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10％）
33. 厂区间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34.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35. 索赔单据条款
36. 索赔费用条款
37. 紧急抢险条款
38. 50/50条款
39. 放弃代为追偿权利条款
40. 放弃比例分摊条款
41. 重大过失条款
42. 小型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条款（工程合同价格限额：RMB2,000万元）
43. 预付赔款条款
44. 指定公估人条款
45. 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46. 检修扩展条款
47. 液体泄漏条款
48.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49. 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50. 供水供气管道破裂条款
51. 优先使用原供应商条款
52. 草木条款
53. 提升及改善条款
54. 疏散费用条款
55. 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56. 车辆装载物扩展条款